

收藏名贵摩托却称没钱还账

一老赖被拘留后才同意把欠钱还清

本报1月13日讯(记者 马云云 通讯员 肖军 周文君)

欠债还钱天经地义,章丘却有一个玩着豪车却赖账不还的人,还谎称自己是一个穷光蛋。直到被拘留,他才醒悟,答应把钱还清。日前,章丘法院执行局通过强制方式执结了一件长期拖欠不还的“老赖”案件。

王利(化名)租赁某公司的塔机,约定先交20%的首付款,尾款随后付清。到了该付尾款的时候,王利却说自己没有钱,拖欠着尾款就是不给。同时,还

有几家同样租赁该公司塔机的人,看到王利不还钱也跟风学起来,导致该公司一大笔款项不能及时到账。无奈之下,公司把王利告上法庭。判决下来以后,王利也承认这笔账,但就是口口声声说没钱。

案子进入执行程序,章丘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立即查询王利的银行账户,发现账户上确实没钱,这让工作人员心里直打鼓,万一王利是个“穷光蛋”,这案子就难办了。

为了刨根问底,工作人员

决定赶赴王利的老家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查办。到达呼市以后,工作人员走访街坊四邻,并到当地法院了解情况。

结果出乎意料。原来王利做生意已经好几年,攒下了不少钱,他还是个摩托车爱好者,喜欢收藏名牌摩托车,家里有好几辆名贵摩托车,根本不是“穷光蛋”,他完全有偿还欠款的能力,就是在耍无赖不还钱。

法官联系到王利,告诉他如果不还钱,只要他回到呼和

浩特就依法拘留他。此话一出,王利有点害怕了,立马提出先还十万元,但对方公司坚决不接受这一条件。几天后,王利回到呼市,在当地法院的配合下,王利被依法拘留关押至拘留所。被关押之后,他尝到了失去自由的滋味儿,表示马上让家里筹钱尽快还上。一听说王利被抓了,其他几个一直在跟风不还钱的欠款人,也马上筹钱准备还款。短短几天之后,王利和其他欠款人都悉数把钱还齐。

躲行人

三轮车侧翻起火

13日上午,章丘市济青路摩天岭西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辆三轮车为躲避行人,侧翻后起火,所幸火势很快扑灭,并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记者现场看到,三轮车的前车轮已经干瘪,车头已被烧得面目全非,只有光秃秃的方向盘竖立着,车厢里还有些许灰烬,散发着一股难闻的气味。”

本报记者 支倩倩 摄



超市连遭同一男子“索赔”

男子自称职业打假人,超市通知相关部门后他却溜了

本报1月13日讯(记者 杜彩霞 通讯员 崔学红 高树东) 春节临近,商场超市迎来消费旺季,这也让不法分子看到了“商机”,冒充“职业打假人”对商场、超市进行“诈赔”。近期就有一人连续两天对同一超市进行“诈赔”,最终被工作人员识破。

2013年12月20日晚,一男子走进了双山大街一超市,“当时是晚上8点10分左右,他在收银台付完钱后没走出超市,直接就回到收银台找工作人员,说买到了过期商品。”超市人员马玲说,该男子买了一盒价值9.7元的口香糖,当他“发现”是

过期商品后,要求超市以“假一赔十”的标准赔付97元。

“当时我就给厂家打了电话,厂家要明天来一趟,跟顾客见面解决这一问题。”马玲说,但这位男子自称不是普通的顾客,是“职业打假人”,没有时间等。由于超市8点45分就要清场关门,工作人员只好在这位男子的要求下赔付了97元钱,并且退了他所购买的商品。

第二天上午9点左右,该男子又出现了。“第二天他还带了两个同伴。”值班的食品二课课长助理吴桂英说,“和第一天一样,他们又是付完钱后立刻回

来找工作人员进行索赔。”这次他们买的是一种儿童糖果,商品单价为10元,他和同伴要求索赔100元,理由同样是因为过期。吴桂英觉得事情很奇怪,“当时我就对他买的商品进行了核对,超市所有的这种商品都没有他拿的批次,当时就确定他是自己调的包。”吴桂英说。工作人员准备通知相关部门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的时候,男子和他的同伴悄悄离开了超市。

章丘市工商局12315投诉热线工作人员介绍,临近年底,超市商品销售量很大,不法分子借助这个时机以“打假

维权”的名义对超市进行“诈骗”。这些人的目标主要是比较大的超市,由于顾客多,商品种类多,并且每天售卖货物量很大,这会让一些超市在商品被投诉“出问题”时,产生“自我怀疑”,怀疑超市自身在清点货物时出了差错,超市注重自身的名声,多数会选择“私了”。

工商部门提醒各商家,一定要核实自家商品,建立好货物索票机制,在遇到类似的虚假“维权”消费者时要“自信”,不能助长不法人员的“诈骗”风气,才能维护好自身的利益和声誉。

得贵子吃喜面

丈夫误砍妻子被判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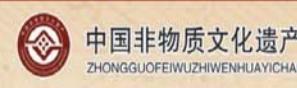
本报1月13日讯(记者 马云云 通讯员 张兴) 夫妻喜得贵子,宴请双方亲戚“吃喜面”,没想到媒人冷言热语引发矛盾,丈夫一气之下拿起菜刀冲媒人砍去,妻子赶紧上前阻拦,菜刀落到了妻子身上,把左手腕砍成重伤。近日,经过平阴县法院审理,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丈夫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。

周哲和张燕两人2011年年初经媒人王明介绍认识,当年5月举行了婚礼。2013年8月份,俩人的爱情有了结晶,儿子出生了。小两口商量好9月11日为儿子庆生,邀请亲戚朋友前来“吃喜面”,作为媒人的王明自然也在受邀之列。

没想到,妻子张燕的娘家人因为有事没有赶来“吃喜面”,媒人王明觉得没面子,酒后为这事与周哲发生争执。周哲回到家没多久,就看见王明拿铁锹追打过来,周哲躲到东堂屋里,王明却用铁锹杂碎了门窗玻璃,掉落的玻璃把周哲划伤,周哲被激怒了,他顺手拿起一把菜刀走出去,要找王明算账。

张燕赶紧上前阻拦。周哲手里的菜刀没有收住,就在张燕伸出胳膊阻拦时,菜刀砍中了她的左腕。经鉴定,张燕的伤评定为重伤。案发后,周哲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,并与妻子达成和解协议,赔偿张燕经济损失10万元,并取得了她的谅解。

丈夫欲砍媒人却误伤妻子,这也构成犯罪?主审法官认为,本案中丈夫周哲虽然并没有伤害其妻子张燕的故意,但由于打击对象的错误,事实上对张燕实施伤害行为,导致张燕重伤,故意伤害罪成立。但本案属于婚姻家庭中矛盾引起,具有道德观念及法律的因素,虽然被害人的权益遭到侵害,但是他们的夫妻关系并未完全破裂,感情基础存在,仍有挽救的机会,而且双方有幼子需要抚养、年迈父母需要赡养,所以考虑缓刑。



厂家直销 抢购电话: 0531-80958098



¥147 原价: 184元
立减37元

¥235.6 原价: 248元
立减12.4元

¥219.6 原价: 244元
立减24.4元

¥79 原价: 105元
立减26元